

新昌县财政局文件

新财采监〔2022〕182号

关于新昌县行政事业单位及社团组织2023年度 印刷服务实行定点采购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县级机关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积极推动政府购买社会服务，提高政府采购效率，根据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》（浙财采监〔2022〕8号）相关规定，通过公开征集入围，确定新昌县天枫印刷有限公司等19家公司为2023年度新昌县行政事业单位及社团的印刷服务定点供应商。现将我县行政事业单位及社团组织印刷服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定点管理范围

凡我县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印刷服务需求且年度采购金额400万元以下的应纳入定点采购范围。

本次印刷服务定点采购分两个标项，其中标项1包括书籍、刊物等出版物及其他印刷品的印刷；标项2包括印刷信封、信笺、文件等其他印刷品的印刷；具体分类名单详见附件二。

二、定点采购有效期和限额标准

本次公开征集入围后确定的我县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印刷服务定点供应商，有效期为 2023 年度。

年度采购预算金额在 4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印刷服务项目，采购单位应当委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。

三、定点供应商的选择

采购单位按规定在定点供应商范围内按照“节约、适用”的原则，根据服务内容、规模、经费等要求，综合比较定点供应商的报价、服务承诺等因素，自主从优选择定点供应商。其中各项中标价格为最高限价，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和采购预算，进一步与定点供应商在中标价格基础上进行直接议价或二次竞价，以获得服务更优质和价格更优惠的供应商。

如采购单位另有服务要求的，可依据市场价格等信息与定点供应商进行服务项目费用谈判（费用谈判下浮比例高于中标优惠水平），但费用总价不得超过采购单位的预算金额。

四、定点管理工作要求

1、采购单位确定定点供应商及价格后，应按规定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或协议。

2、各采购单位应加强单位预算和财务管理，任何人不得向定点供应商提出正常服务以外的不合理要求，不得擅自向非定点供应商进行采购。否则，一经查实，将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或单位的责任。

3、各定点供应商必须按投标承诺和谈判约定的优惠、服务承诺等为采购单位提供优质的服务，不得擅自降低优惠水平，或

故意隐瞒和不兑现相关服务承诺。否则，一经发现并查实，将视情节轻重按规定给予警告、通报、罚款，直至取消定点供应商资格，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。

4、县财政局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对定点供应商的服务、履约情况进行动态管理，建立服务履约情况记录。各采购单位如发现定点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应及时向县财政局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反映（县财政局联系电话：86621309；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：86229191）。

附件一：相关产品价格上限及规格、数量

附件二：入围供应商名单

新昌县财政局

2022年12月21日